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177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朱凱迪議員的書面查詢

閣下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來函收悉。來函附上朱凱迪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的書面查詢。正如本局於 2018 年 4 月 4 日回覆朱凱迪議員早前提問的函件(立法會 CB(4)865/17-18(01)號文件)中指出，我們認為現時部分查詢與《條例草案》並無直接關係，未必與《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範疇相關。然而，我們在此回覆內回應朱凱迪議員提出的全部查詢，以助日後有需要時於合適平台作出討論。

(一) 「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相關事宜
(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的第(一)部分)

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以下簡稱「《合作安排》」)第三條,「內地口岸區」的設立不影響廣深港高速鐵路(以下簡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相關資產(包括相關土地及土地上不動產或動產)及設施的權益,該等事宜仍由香港特區依特區法律處理及依照《合作安排》行使管轄權,屬《條例草案》第3條下的「保留事項」。

西九龍站用地在《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0/30》中劃作「綜合發展區(1)」地帶。此外,城市規劃委員會於2010年5月7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在西九龍站上蓋作擬議綜合辦公室／商業／零售用途的發展(規劃申請編號A/K20/113)。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只屬該車站的一部分,《條例草案》並不影響「內地口岸區」範圍外的任何事宜。

就「內地口岸區」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和費用等事宜,正如本局於2018年4月4日回覆朱凱迪議員早前提問的函件(立法會CB(4)865/17-18(01)號文件)中指出,《條例草案》需要處理的「內地口岸區」法律適用和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事宜,源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7日的《決定》和經批准的《合作安排》,與「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和費用並無直接關係。特區政府就此與內地當局商討,會適時向公眾交代。

(二) 《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

(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的第(二)部分)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與內地段相連，因此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開通後的營運（包括駕駛員及乘務員安排）涉及兩地營運者之間的合作。特區政府正繼續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實際營運安排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商討，會適時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公眾交代商討結果和營運安排的細節。

至於有關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服務經營權方面，在2017年9月12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以象徵式價格把營運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所需的土地、或就該等土地所享有的權益或其他權利歸屬九廣鐵路公司（以下簡稱「九鐵公司」），以及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動產轉讓予九鐵公司，讓九鐵公司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納入其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鐵公司」）於2007年簽訂的《服務經營權協議》。九鐵公司會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與港鐵公司商討及訂定《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把營運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服務經營權授予港鐵公司。特區政府、港鐵公司和九鐵公司已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展開商討，會適時公布商討結果。無論如何，《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的商討並不涉及任何內地單位。

正如本局於2018年4月4日回覆朱凱迪議員早前提問的函件（立法會CB(4)865/17-18(01)號文件）中指出，就《服務經營權協議》方面，港鐵公司於2007年兩鐵合併時向獨立股東派發的通函內已詳細列明有關《服務經營權協議》的主要內容。相關的通函屬公開文件，當中有關《服務經營權協議》的部分現夾附於附件，以供參考。

(三) 《營運協議》

(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的第(四)¹部分)

根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港鐵公司須按照該條例與政府簽訂《營運協議》。在專營期內任何時間，港鐵公司均須按照《香港鐵路條例》及《營運協議》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營運協議》本身及其下的《營運補充協議》並不屬於《香港鐵路條例》的附屬法例，不須提交立法會審議。

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項目，政府與港鐵公司正審視《營運協議》適用於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部分，政府並會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與港鐵公司簽訂《營運補充協議》，以訂明港鐵公司經營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服務標準。政府會適時公布審視結果。

(四) 內地派駐機構

(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的第(五)部分)

根據《合作安排》第六條，內地派駐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口岸綜合管理機構和鐵路公安機關(以下簡稱「內地派駐機構」)，根據內地法律在「內地口岸區」履行職責，不進入「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執法，在「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沒有執法權。

正如《合作安排》第七(2)條指出，內地派駐機構自行提供或依據《合作安排》執行職務時專用的設施設備不屬於香港特區管轄事項。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實施有效口岸管制和管理，內地派駐機構會配置適當的人手和裝備，情況和其他現行口岸一樣。

¹ 書面查詢原文並無第(三)部分。

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致立法會秘書處的信函（立法會 CB(4)659/17-18(01)號文件）中夾附西九龍站 B2、B3 和 B4 樓層圖則，當中已標示「內地監管查驗區」和「內地派駐機構辦公備勤區」的範圍。考慮到西九龍站作為一項重要基建設施以及口岸區，基於保安風險理由，特區政府未能公開上述範圍的詳細佈局。

（五）實名制購票

（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的第（六）部分）

為在實名制下提供車票服務（包括向內地鐵路營運商預留座位、要求退票或改簽等服務），港鐵公司須將乘客的個人資料以保密方式傳輸給內地鐵路營運商。港鐵公司理解內地鐵路營運商會於合理時間內刪除乘客的個人資料。

（六）急救、消防和警務事宜

（朱凱迪議員書面查詢的第（七）部分）

根據《合作安排》及《條例草案》，出入境管制並非保留事項，將由內地根據《合作安排》和內地法律實施管轄。內地派駐機構會在「內地口岸區」為進出「內地口岸區」的人士進行出入境檢查。因此，特區特定人員（包括香港警務人員及消防人員）在進入「內地口岸區」執行《合作安排》第三條及第七條所訂、由特區管轄事宜的職務時，以及在完成處理有關職務離開「內地口岸區」時，均須分別辦理兩地的出入境清關程序。

另一方面，如「內地口岸區」出現一些突發、緊急事件，內地派駐機構可以請求並授權特區救援人員（包括急救人員、消防人員及警務人員）進入「內地口岸區」，協助內

地機構處理場面防止情況惡化，以避免或減低傷亡或財物損失。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單位現正根據「救援優先」的原則，積極商討有關安排的細節，確保在緊急、突發及有需要的情況下，特區救援人員能迅速及有效地進入「內地口岸區」協助處理救援、緊急及突發等事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朗峰



代行)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

附錄三 – 交易協議

《地鐵條例》及《兩鐵合併條例》

任何交易協議均沒有規定該交易協議的一方以不符合或違反《地鐵條例》或《兩鐵合併條例》任何條文的任何方式經營業務或作出任何不符合或違反上述條文的事情。

適用法律

每份交易協議（及由該交易協議引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爭議、爭論、訴訟或申索）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在所有方面據之詮釋。

B) 服務經營權協議

服務經營權協議由本公司與九鐵公司於簽署日期訂立。

服務經營權協議載述由九鐵公司向本公司授出有關九鐵公司鐵路服務經營權的詳細條文。服務經營權協議涵蓋下列事項。

生效日期

服務經營權協議以每份其他交易協議（不包括將於合併日期之後訂立的若干交易協議）於合併日期生效為條件。服務經營權協議乃一項《地鐵條例》第2(1)條及《九鐵條例》第2(1)條所指之「服務經營權協議」。

授出服務經營權及授出特許

服務經營權及使用九鐵公司鐵路土地的特許

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九鐵公司向本公司授出（按獨家經營基準）服務經營權，以便接觸及使用及營運經營權財產。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就九鐵公司鐵路土地獲賦予的唯一權利為就提供九鐵公司服務之目的使用該等土地的特許。本公司確認其於經營權有效期內接觸及使用九鐵公司鐵路土地（於任何時間皆為經營權財產的構成部分）的權利如下：

- 僅限於讓本公司提供符合九鐵公司服務適用的規定標準的九鐵公司服務所必需的該等權利；
- 受限於適用於或影響九鐵公司鐵路土地（或其任何部分）、以及緊接合併日期之前已存在（或如任何該等九鐵公司鐵路土地構成於有關補充服務經營權協議指定為就服務經營權協議而言，屬新項目的新項目經營權財產的財產（「新項目經營權財產」）之一部分）緊接該新項目相關生效日期（「新項目生效日期」）之前已存在的）所有及任何保留、限制、例外、契諾、條件、但書、地役權及其他從屬權利；
- 受限於適用於或影響九鐵公司鐵路土地（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於合併日期或之後根據土地安撫函的條文及／或根據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例或規例修訂所產生的所有及任何保留、限制、例外、契諾、條件、但書、地役權及其他從屬權利；及

附錄三 – 交易協議

- 受限於地政總署署長根據《九鐵條例》發出的同意書及管限九鐵公司鐵路土地的所有相關轉歸契據或批地書及須以九鐵公司與本公司遵行地政總署署長於授出同意書時或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為前提。

新項目

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任何由九鐵公司建造、租賃或獲轉歸之新鐵路項目(不包括已成為服務經營權一部分的任何鐵路項目)，倘根據營運協議條款須成為受限於服務經營權協議及相關補充服務經營權協議所載條款之服務經營權之標的，則須受限於九鐵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的服務經營權及各方須就該新鐵路項目訂立補充服務經營權協議。

有關經營權財產之九鐵公司契諾

於經營權有效期內，九鐵公司不得向任何其他一方授出(而九鐵公司本身亦不得行使)(i)有關經營權財產而與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向本公司授出的權利相同或類似的權利；以及(ii)有關新項目經營權財產而與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及相關補充服務經營權協議向本公司授出的權利相同或類似的權利。

此外，九鐵公司不得就任何經營權財產作出或准許作出以任何方式影響、妨礙或干預本公司在服務經營權協議下的權利或本公司提供九鐵公司服務的任何行動，但以下除外：

- 因九鐵公司行使載於交易文件之任何權利而這樣做；
- 倘九鐵公司須如此作為以符合任何對九鐵公司具約束力及具有法律效力的相關法例或規例(包括《九鐵條例》及《兩鐵合併條例》)；或
- 根據適用於或影響九鐵公司鐵路土地的任何保留、限制、例外、契諾、條件、但書、地役權或其他從屬權利而這樣做。

經營權有效期

經營權有效期由合併日期開始就任何新項目經營權財產以外的任何經營權財產而言；就任何新項目經營權財產而言，則由相關新項目生效日期開始；而就任何額外經營權財產而言，則由該額外經營權財產成為額外經營權財產的日期開始。

經營權有效期將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之日自動終止：(i)根據《地鐵條例》有關九鐵公司鐵路的專營權撤銷之日；及(ii)自然屆滿日期或(服務經營權期限倘獲延續)新屆滿日期(見下段)。

倘於經營權有效期內任何一個時間或多個時間，專營權(有關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的期限獲延續，經營權有效期將由該專營權(有關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的期限獲延續的日期起自動延續一段相同期間。

九鐵公司服務

於經營權有效期內所有時間，本公司須提供符合九鐵公司服務適用之規定標準的九鐵公司服務。

附錄三 – 交易協議

付款及按金

本公司須向九鐵公司支付以下經營權付款：

- **最初付款**於合併日期支付一筆總額42.5億港元的款項，作為獲取實施服務經營權的權利的協定費用及收購鐵路資產的代價。
- **每年定額付款**於經營權有效期內緊接每個合併日期週年日之前一日支付一筆固定金額為7.5億港元的款項，作為在截至及包括付款到期日當日的前十二個月期內獲得使用及經營經營權財產以實施服務經營權的權利的費用不會由於九龍南綫或落馬洲支綫開始營運而增加每年定額付款。
- **每年非定額付款**就本公司每個於經營權有效期內結束的財政年度支付，作為獲得使用及經營經營權財產以實施服務經營權的權利費用。本公司就每個財政年度應付的每年非定額付款須參考該財政年度的九鐵公司系統收入按分級基準根據下表計算：

於本公司某一財政年度的九鐵公司系統收入 (採用服務經營權協議載列的收入分配制度釐定)	該財政年度九鐵公司系統收入中 應支付作為每年非定額付款的百分比
首25億港元九鐵公司系統收入 (即0.0港元至25億港元)	0.0%
次25億港元九鐵公司系統收入 (即25億港元以上至50億港元)	10.0%
次25億港元九鐵公司系統收入 (即50億港元以上至75億港元)	15.0%
首75億港元以上的九鐵公司系統收入 (即75億港元以上的部分)	35.0%

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作出每年非定額付款的依循機制。每年非定額付款須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十日內支付(倘本公司的最終經審核帳目顯示其於上述六十日期間內支付的金額不正確，將會對付款項金額作出調整)。由合併日期起(包括該日)至合併日期第三週年日期之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所產生的任何九鐵公司系統收入，概無須支付每年非定額付款。

倘若經營權有效期獲延續，本公司須繼續支付每年定額付款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倘若服務經營權的屆滿或終止日期並非於緊接合併日期的週年日期之前一日，服務經營權協議已規定計算每年定額付款的機制。倘服務經營權的屆滿或終止日期並非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服務經營權協議亦提供每年非定額付款的計算機制。本公司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作出任何付款的責任為絕對及無條件，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應支付的款項不會因任何或有情況停止支付或暫停支付或減額支付。本公司及九鐵公司同意，鑒於九鐵公司鐵路土地於法律上的特色、用途及享用價值，該等土地並無具意義的估值，因此概無任何部分經營權付款與九鐵公司鐵路土地相關。

附錄三 – 交易協議

本公司將就任何新項目經營權財產，根據相關補充服務經營權協議所載、或據之釐定、及按其所規定時間向九鐵公司支付經營權付款。

於合併日期，九鐵公司須將其於緊接合併日期前就第三方使用經營權財產而持有的所有按金款項，以及構成與經營權財產有關的保留金或預付款項的金額轉移予本公司，但須扣除九鐵公司將保留的適當金額，以反映合併日期前到期但未支付予九鐵公司的與該等按金、保留金或預付款項之持有相關的款項。於經營權有效期內，本公司將根據九鐵公司於緊接合併日期前扣起該等按金所依據的條款，退回任何應付予任何第三方的按金。

經營權財產

一般財產權

於經營權有效期內，在有關九鐵公司鐵路土地的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所有時間擁有獨有權利接觸、使用及經營於合併日期的經營權財產（「**最初經營權財產**」）。九鐵公司將向本公司授出獨有權利，可於相關新項目生效日期及自該日起接觸、使用及經營每項新項目經營權財產，以及作為額外經營權財產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將於該等額外經營權財產成為額外經營權財產當日及由該日起擁有接觸、使用及經營每項該等額外經營權財產的獨有權利。

就構成最初經營權財產、新項目經營權財產或額外經營權財產的九鐵公司鐵路土地而言，本公司將於所有時間擁有接觸及使用該等最初經營權財產的非獨有特許，九鐵公司將向本公司授出於相關新項目生效日期及自該日起接觸及使用該等新項目經營權財產的非獨有特許，及本公司將於該等額外經營權財產成為額外經營權財產的日期及由該日起擁有接觸及使用該等額外經營權財產的非獨有特許。

最初經營權財產

九鐵公司將於整段經營權有效期內仍然作為所有及任何最初經營權財產和所有及任何新項目經營權財產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除非本公司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的任何經營權財產購買權，購入該最初經營權財產或新項目經營權財產。

額外經營權財產

本公司將為額外經營權財產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額外經營權財產倘於經營權有效期終止時交還九鐵公司，服務經營權協議已載明九鐵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補償的規定。

經營權財產購買權

於經營權有效期內任何一個時間或多個時間，本公司將（在其與九鐵公司雙方同意有關條款的前提下）有權利或選擇權：(a)向九鐵公司購買任何經營權財產（不包括額外經營權財產）；及 (b)就構成額外經營權財產的資產要求該資產不再受制於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適用於額外經營權財產的責任及限制，而於各情況下，有關該等權利或選擇權的條款（包括價格），以及對經營權付款作出任何相應產生的調整（如有），將由本公司與九鐵公司於有關時間協定。

附錄三 – 交易協議

就九鐵公司服務不再需要的九鐵公司鐵路土地

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一個交還及退還機制，以處理以下情況：倘(除其他事項外)於六個月期內，本公司並無就九鐵公司服務使用九鐵公司鐵路土地某個重大部分及／或作為經營權財產構成部分任何樓宇某個重大部分，以及並不預期於緊隨的六個月期內就九鐵公司服務使用九鐵公司鐵路土地的該重大部分及／或該樓宇的該重大部分。

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聲明及保證

本公司向九鐵公司聲明及保證，在合併框架協議所載若干有關第三者申索規定的規限下，並在九鐵公司不違反服務經營權協議中就經營權財產或營運所作的若干契諾的相關責任的前提下：

- 本公司對經營權財產及經營權財產所在土地及履行九鐵公司服務涉及的所有風險、法律責任、或有事件及情況表示滿意，以及不會向九鐵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政府就任何該等風險、法律責任、或有事件或其他情況提出申索；
- 本公司在各方面接受經營權財產以及任何經營權財產所在土地的現時狀態及狀況，及將按「現狀」基準接收經營權財產及該等土地；及
- 按規定必須取得以便本公司能夠使用及營運經營權財產的各項授權均已取得或生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彌償

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及在其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將向九鐵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僱員、代理及承辦商)彌償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違反上述聲明及保證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損失。

風險分配

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在若干載於合併框架協議有關第三者申索的規定的規限下，並在九鐵公司不違反其就經營權財產或營運所作契諾的若干責任的前提下：

- 本公司須承擔於經營權有效期內所有涉及經營權財產及任何經營權財產位處的土地或因其產生的風險、法律責任及／或費用；
- 九鐵公司及政府在任何情況下概毋須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替代物品或物料或土地或零部件；及
- 九鐵公司及政府於經營權有效期內概毋須為任何經營權財產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附錄三 – 交易協議

此外，本公司須承擔由以下產生的風險、法律責任及成本費用：

- 經營權財產及任何經營權財產所在土地的合適程度及所有權；
- 經營權財產及任何經營權財產所在土地的實際狀態及狀況；
- 任何經營權財產的任何缺點（內在、明顯、潛在或其他缺點）；
- 任何納入或將會納入九鐵公司系統或經營權財產及任何經營權財產所在土地或任何用作或將會用作其一部分的設施、裝置、服務或構築物的質量；
- 安全規定及有關空氣、水及土地的事宜；
- 使用及營運九鐵公司系統及／或經營權財產所需的設施、裝置、服務及公用設施的可供使用程度；及
- 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下的任何規定或批准或其缺漏，

並同意若任何狀況的存在，無論是否經驗豐富的經營權持有人可以預見的，均不會：

- 就服務經營權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賦權本公司拒絕接受經營權財產或任何經營權財產所在土地；
- 導致在任何交易協議的規定下向九鐵公司或政府提出申索；或
- 導致提出減少經營權付款金額的任何要求。

倘有任何資料不正確或不足夠（無論來自九鐵公司或政府或其他來源），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免除在服務經營權協議下的任何責任。

在合併框架協議所載有關第三者申索的若干規定的規限下，並在九鐵公司不違反其就經營權財產或營運所作契諾的相關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就任何由九鐵公司或政府作出的保證或聲明（無論明示或暗示）在其本身、九鐵公司及政府之間放棄其所有權利，以及放棄針對九鐵公司或政府的涉及或起源於經營權財產的營運或表現的所有申索。

本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本公司有若干額外的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權利及責任：

- 備存及保留記錄；
- 提供有關資本開支限額、失責行為、重大不利情況、訴訟及其他九鐵公司為符合法例和規例要求所需的資料及相關的申報契諾；
- 核數；

附錄三 – 交易協議

- 經營權財產的營運及維修；
- 處置經營權財產及處置收益的用途；
- 在經營權財產之上設定抵押權益的各項限制；
- 放棄管有若干經營權財產及再授予該等經營權財產的特許的各項限制
- 不受九鐵公司干預的權利(受限於若干條件)；
- 根據九鐵公司授出的特許接觸及使用九鐵公司鐵路土地的權利；及
- 分攤於合併日期之前及之後有關經營權財產的政府差餉或地租。

本公司於所有時間須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就經營權財產投保。

九鐵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九鐵公司有若干額外的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權利及責任：

- 對處置任何經營權財產的限制；
- 在經營權財產之上設定抵押權益的各項限制；
- 對日常營運及維修經營權財產概無責任；
- 倘本公司違反服務經營權協議或營運協議或本公司在專營權下有失責行為之時的檢查權利；
- 向本公司傳遞九鐵公司於合併日期或其後接獲有關經營權財產的通告、信函、指令或查詢；及
- 根據《九鐵條例》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

知識產權

服務經營權協議載有有關知識產權的規定。九鐵公司免使用費及獨家向本公司授出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特許。除僅在過渡期間獲授特許的知識產權外，該特許將與經營權有效期同時終止。

九鐵公司亦會向本公司提供九鐵公司管有或控制並收錄或收納了專門知識性的知識產權(為經營權財產)的所有文件及其他形式資料的副本。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凡因本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內提供九鐵公司服務或使用任何經營權財產使九鐵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僱員、代理及承辦商)實際或被指稱侵犯知識產權，本公司將應要求向彼等就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作出彌償。服務經營權協議載有處理有關申索所根據的規定。

責任

欠妥善之處

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對於經營權財產於交付本公司當日的狀況；或經營權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損失，或其就任何目的之任何不足之處，或其中任何缺漏或欠妥之處（不論是明顯、潛在、固有或其他形式的），或其用途或表現，或其任何維修、檢修或其他事宜，或其使用上的任何延誤或干擾或喪失用途，或喪失生意或其他相應產生的損失，或以任何方式導致的任何損失，九鐵公司均無須對本公司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彌償保證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對於九鐵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招致或蒙受的損失而言，如直接或間接涉及經營權財產，或起源於其狀況、管有、使用、表現、運送或處置，或起源於或起因於或關於本公司、其聯屬公司、僱員、代理或承辦商在下列情況下的任何行為、遺漏或疏忽的話，則本公司須負責並免除及彌償彼等的該等損失：

- 使用、經營或維修九鐵公司系統及／或經營權財產；
- 設計、獲取、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額外經營權財產或任何新項目經營權財產；
- 提供九鐵公司服務；或
- 履行或未能履行服務經營權協議下的任何責任。

倘該等損失起源於九鐵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僱員、代理或承辦商（有關代理如為根據外判協議、九龍南綫項目管理協議、西鐵代理協議及／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以九鐵公司代理身份行事的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則除外）詐騙或不真誠或九鐵公司違反就經營權財產或營運作出的若干契諾的相關責任，則本公司無須就此承擔責任。

補救措施

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倘本公司因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代理或承辦商）以外人士的錯誤或過失而未能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於到期日付款，而付款於原定到期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則不作違反或不履行服務經營權協議下的到期付款責任論。

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倘本公司於知悉其對經營權財產的處置構成不遵從與處置經營權財產有關的責任後三十日內作出補救，則不作本公司違背或違反其與處置經營權財產有關的責任論。

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本公司及／或九鐵公司違反當中條款的一般補救措施。

強制履行

本公司及九鐵公司確認並同意在以下情況下，單以金錢支付損害賠償不足以作出補救，而在法院作出命令的前提下，強制履行行為適當的補救措施：(i)本公司違反提供達至九鐵公司系統適用的規定標準的九鐵公司服務的責任，或於經營權有效期屆滿或終止時未能或拒絕交還經營權財產予九鐵公司，或在其他方面違反交還規定，及／或於經營權有效期終止或屆滿後違反接觸責任的規定；或(ii)九鐵公司進入九鐵公司鐵路土地而違反其根據交易協議的責任。

經營權有效期終止或屆滿的影響

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本公司及九鐵公司於經營權有效期終止或屆滿時各自在交還經營權財產、各自的接觸權、就知識產權的安排方面的責任，以及就任何新項目而言的附加責任，該等附加責任將於有關補充服務經營權協議內載列。

補償

除服務經營權協議明確規定外，九鐵公司無須於經營權有效期屆滿或終止時就任何額外經營權財產支付補償。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於本公司履行經營權財產適用的有關交還規定時，九鐵公司須於經營權有效期結束時，就本公司實際產生的額外經營權財產支出超出資本開支限額的部分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對於九鐵公司於經營權有效期屆滿或終止時就任何額外經營權財產應付的補償金額(如有)作出的任何協議或決定，代表本公司從九鐵公司獲得補償的唯一權利，本公司對九鐵公司並無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而就經營權有效期屆滿或終止時就額外經營權財產應付的補償而言，不論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或在法律上，九鐵公司無須對本公司承擔其他責任。

轉讓及分判

九鐵公司(無須獲本公司同意)可以轉讓其在服務經營權協議下的權利(包括其應收款項)或授出與該等權利有關的抵押權益。

除於若干獲許可再授特許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可轉讓其在服務經營權協議下的權利或義務，亦不可授出服務經營權協議中的任何權益。

C)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由本公司與九鐵公司於簽署日期簽訂。

買賣協議載列有關本公司向九鐵公司購買收購鐵路資產的詳細條文。買賣協議涵蓋以下事項。

生效日期

買賣協議須待各份其他交易協議(將於合併日期後訂立的若干交易協議除外)於合併日期當日生效後方可作實。